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原实施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实施，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基本完成房屋主体结构建设。

由于政府规划拆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2021 年 6 月，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次月取得了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新地块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方法与原项目建设方案保持一致，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公司实施计划，公司决定将“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长建设期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投产。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在国内纺织化纤集聚中心城市以及印度、埃及、土耳其、印尼等国家的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原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全面投入使用。

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以来，公司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陆续在浙江义乌、浙江海宁、浙江慈溪、江苏太仓、江苏吴江、江苏泗阳、福建石狮等地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并在上述区域产生了正面积极影响。但与此同时，该项目也因为受到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需要、国外疫情不断往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综合因素影响，造成了一方面人员流动受阻、区域市场开拓不畅、境外服务中心无法正常布局等情形，另一方面也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造成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在当前形势下，为充分论证该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并配合“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布局，严格杜绝盲目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